

河南省教育厅

教科技〔2016〕167号

河南省教育厅

关于组织开展 2016 年度科技成果奖评选暨 遴选推荐河南省科技进步奖候选项目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表彰高校科研人员对人才培养、科技创新、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做出的积极贡献，调动广大科研人员和教师开展科学研究和科技创新的积极性，根据《河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和《河南省教育系统优秀科研成果奖励办法》精神，按照省科技厅《关于 2016 年度河南省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的通知》（豫科[2016]47号）要求，省教育厅决定组织开展 2016 年度科技成果奖评选工作，同时进行 2016 年度河南省科学技术奖项目的遴选推荐

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类别及范围

2016 年度省教育厅科技成果奖，具体分为科技进步奖（含科技著作类）和优秀科技论文奖两个类别。奖励设壹等奖和贰等奖两个级别。主要奖励在技术发明、技术开发、产学研用结合与科技成果推广转化、高新技术产业化、社会公益（含软科学）研究中，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显著的科技成果，以及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理论水平较高的科技著作和科技论文。

成果形式包括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科技著作（不含科技教材）、软科学研究报告和科技论文等。

二、申报项目要求

1. 申报成果整体技术成熟可靠，必须推广应用满 2 年以上（即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前已开始应用），并产生了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

2. 科技著作是指公开出版发行的专著，出版期限为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 科技论文是指在国内外公开发行期刊发表的文章，发表期限为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 涉及有审批要求的项目，必须完成审批手续，提交相应的批准证明材料（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基因工程和技术产品、标准等批准证明），且获得批准时间必须满 2 年以上（即 2014 年

1月1日前已获得审批)。

5. 项目第一完成单位必须是河南省高校，有多个单位共同合作研究产生的成果，由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申报。如遇第一完成人调动等特殊情況，可由第二完成人所在单位申报，但必须提供第一完成人及其所在单位签署的书面意见。其他完成人和完成单位不得直接申报。

6. 科技成果主要完成人必须是教育系统在编教师和科研人员，不包括从校外聘请的兼职教师、研究人员及出国逾期未归人员。

7. 科技成果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的数量和排序应与《科技成果鉴定证书》等评价证明文件一致，原则上不得随意变更。多项鉴定成果整合申报的成果，项目完成人以实际贡献大小排序。科技著作的主编及其他编辑人员，应以原著排序为准。单项授奖主要完成单位数限额为10个以内，单项授奖主要完成人人数量限额为15人以内。

8. 多卷本著作最后一卷的出版日期应符合规定期限，并以整套著作申报。丛书可以以其中独立完整的著作单独申报。

9. 多人合作撰写的科技论文集，不能作为科技著作类成果整体申报，可以由其中独立成篇的论文第一作者申请科技论文奖。公开发表于一种刊物的同一标题的系列科技论文（3篇以上），发表时间满两年以上并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广泛引用或应用，可作为一项成果整体申报。

10. 省教育厅科技成果奖不受理涉密项目，推荐材料不得填

写任何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

11. 省教育厅对同一完成人申请科技成果奖项目数量不作要求，但拟申请参评省科学技术奖者，必须遵守省科技厅规定，即项目主要完成人禁止重复申报，同一完成人 2016 年度只能作为一个推荐项目的完成人参加河南省科技进步奖评审。2014、2015 年获河南省科学技术奖项目的第一完成人不能作为第一完成人推荐 2016 年度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申请省奖候选项目具体要求，以省科技厅通知为准。

12. 继续申报河南省科技进步奖的成果须具有科技成果登记号。

三、申报项目的专业分类

根据河南省科学技术奖励推荐工作规定和教育系统实际，省教育厅科技成果奖主要包括以下 40 个学科专业(学科代码)分类：

农学（210）、林学（220）、畜牧、兽医科学（230）、水产学（240）、农业机械学（41650）、矿山机械工程(44060)、冶金机械及自动化(45050)、机械工程（460）、动力与电气工程（470）、食品机械(55040)、土木工程机械与设备（56050）、水力机械(57030)、信息科学与系统科学(120)、计量学(41055)、测绘科学技术(420)、电子与通信技术（510）、计算机科学技术（520）、教育技术学（88041）、凝聚态物理学(14050)、化学(150)、生物化学(18017)、材料科学（430）、化学工程（530）、纺织科学技术（540）、食品科学技术（550）、地球科学（170）、矿山工程技术（440）、冶金工程技术（450）、能源科学技术（480）、土木建筑工程（560）、

水利工程（570）、交通运输工程（580）、环境科学技术（610）、安全科学技术（620）、生物学（180）、基础医学（310）、临床医学（320）、预防医学与卫生学（330）、中医学与中药学（360）、软科学类项目成果（630）。

四、申报方式、材料与要求

2016年度省教育厅科技成果奖申报工作依托“河南省高校科技管理云服务平台”进行网上申报，不需报送纸质材料。

1. 申报时间：2016年3月23日—4月8日。

2. 申报地址：河南省高校科技管理云服务平台—省厅科研—省厅报奖，网址：<http://www.rcloud.edu.cn>。

3. 申请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分别在线填写《河南省教育厅科技成果奖申请书》（2016年度，附件1）和《河南省教育厅科技成果奖申请书》（科技论文类 2016年度，附件2），并打印生成纸质材料。

4. 申请科技论文类项目，须扫描论文所发表期刊封面、目录和文章全文以及其他引用、评价等证明材料。

5. 申请书中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申请单位签章签名后，申请人扫描签名签章所在页，连同扫描后的相关证明材料附件统一转换成一个pdf格式文件，通过云平台上传。作为附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前，须加页标明材料目录。

6. 学校科技管理部门负责人员须在4月8日前完成本单位项目网上审核工作。网上申报流程和有关注意事项请查看申报系

统“填报说明”栏目相关内容。

7. 学校科技管理部门需对本单位申请项目纸质材料进行审核，并在申请书中签署真实性声明。发现申请材料造假并经核实者，将取消申报资格。

8. 拟申报河南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须符合省科技厅要求（获得过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或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且为第一完成人），各单位限报 1 项，无符合条件者不用申报。申请单位应于 4 月 8 日前将《河南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推荐书》（省科技厅网站下载）纸质版和电子版 1 份报送教育厅科技处。

五、评选及表彰方式

1. 省教育厅将依托河南省高校科技管理云服务平台组织专家开展 2016 年度科技成果奖网上评选。评审专家拟从云平台科技人员库中遴选组成，请各高校尽快完善本单位科技人员信息，并积极组织推荐校外（河南高校以外）专家入库。

2. 省教育厅通过云平台对拟授奖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天，接收社会监督，对评审结果的异议和处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

3. 经评审并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省教育厅下发授奖决定、颁发获奖证书，并按照省科技厅下达的推荐指标，从本年度获奖项目中择优遴选部分项目参加河南省科学技术奖评选。推荐项目名单以省教育厅文件为准。

4. 拟通过省教育厅推荐申请本年度省科学技术奖的候选项

目（包括已经获得省教育厅科技成果奖及其他单位授予的成果奖励项目），均须按照本通知要求，按时通过云平台提交申请材料。在申报截止前，学校科技管理部门应将此类已获奖项目名单在汇总表中特别标注，并以电子邮件方式报省教育厅科技处。

5. 对于获得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资格的项目，项目完成单位和完成人须严格按照省科技厅要求认真准备书面和电子材料，按时报送。无故放弃指标或形式审查淘汰率过高的学校，省教育厅将适当缩减或取消项目所在单位下一年度省科技奖推荐名额或资格。

本通知附件及有关电子表格，可在河南省高校科技管理云服务平台下载，网址：<http://www.rcloud.edu.cn>。

联系人：省教育厅科技处 魏涛 杨媛媛 电话：0371-69691667

电子邮箱：kjc@haedu.gov.cn

云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371-55007476 18037780908
18037780378

- 附件：1.河南省教育厅科学技术成果奖申请书（2016年度）
2.河南省教育厅科技成果奖申请书（科技论文类 2016年度）
3.河南省教育厅科技成果奖推荐项目应用证明
4.河南省教育厅科技成果奖科技著作类项目应用证明

2016年3月23日

附件 1

河南省教育厅科学技术成果奖申请书

(2016 年度)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人					
主要完成单位					
申请单位		是否参评河南省科技进步奖		拟参评省科技进步奖项及等级	
主 题 词					
学科分类 名 称	1		代码		
	2		代码		
所属国民经济 行业名称			代码		
任务来源		A. 国家计划 B. 省、部计划 C. 省辖市、省直厅局计划 D. 其他单位委托 E. 国际合作 F. 自选			
具体计划、基金名称、编号和资助金额（限 300 字）：					
项目的评价方式			取得评价证明的时间		
组织评价单位			评价证明编号		
科技成果登记号			授权知识产权（项）		
项目起止时间		起始： 年 月 日	完成： 年 月 日		

河南省教育厅制

二、项目简介

(限 1200 字)

三、主要科技创新（限 5 项）及技术（研究）局限性（限 1 项）

四、第三方评价

(限 2 页)

五、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 推广应用情况（限 500 字）

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

应用单位名称	应用技术	应用的起止时间	应用单位联系人/电话	经济社会效益(万)

2. 近三年直接经济效益（基础研究类，科技著作类，软科学类项目可不填此栏）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总投资额		回收期（年）	
年 份	新增销售额	新增利润	新增税收
2013			
2014			
2015			
累 计			

经济效益的有关说明及各栏目的计算依据（限 400 字）：

3. 社会效益与间接经济效益（限 600 字）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排 名	
出生年月		出生地		民 族	
身份证号		党 派		文化程度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最高学位	
技术职称		专业、专长		行政职务	
电子信箱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工作单位				所 在 地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p>曾获科技奖励情况</p>					
<p>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自 _____ 至 _____</p>					
<p>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限 300 字）</p>					
<p>声明：</p> <p>本人严格按照河南省教育厅对科技成果奖申报工作的有关规定和具体要求，如实提供了本申请书及相关材料。</p> <p>本人对项目完成人及项目完成单位排序无异议。</p> <p>本人提供材料中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十、申请单位意见

申请理由（限 600 字）：

声明：

我单位严格按照河南省教育厅对科技成果奖申报工作的有关规定和具体要求，对申请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该项目符合申报资格条件，申请材料全部内容属实，材料中项目完成人及项目完成单位排序无异议，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被推荐项目发生争议，将积极配合工作，协助调查处理。

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河南省教育厅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申请单位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一、附件

(限 40 页)

1. 知识产权证明;
2. 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业审批的批准文件;
3. 应用证明 (至少 1 个);
4. 其它证明。

“软科学类”附件中需提供项目《研究报告》，《研究报告》不受附件内容页数限制。

“科技著作”主要附件包括的内容如下：

1. 图书或电子出版物样本（最新版本）：云平台中应提供首页、版权页彩色扫描件；
2. 由出版社出具的作品发行数量、再版次数的证明；
3. 公开引用或应用证明：应提供国内外重要书籍、报刊中引用、评价该著作的材料复印件及应用单位的应用证明材料，一般不得少于 3 篇（件）；
4. 有助于项目评审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目录

- 1.
- 2.
- 3.
- 4.
- 5.
-

《河南省教育厅科学技术成果奖申请书》填写要求

《河南省教育厅科学技术成果奖申请书》是河南省教育厅科技成果奖评审的基本技术文件和主要依据，应严格按河南省教育厅科技成果奖评审通知的要求执行。提交的申请书电子材料，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否则作为不合格项目，不提交当年河南省教育厅科技成果奖评审。

书面申请书由“河南省高校科技管理云服务平台—省厅科研—省厅报奖”生成并打印，供学校科技管理部门和申请人留存。电子版资料由该系统生成并依托云平台上传。

申请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十部分）和附件（第十一部分）。

书面申请书主件应从系统中生成。附件要严格按填写要求提供相应材料（知识产权证明、评价证明、应用证明以及图书质量证明等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材料），须扫描原件和申请书主件一起转换成一个 pdf 文件，从云平台中上传。不得提供要求以外的其他材料。

《河南省教育厅科学技术成果奖申请书》填写要求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应当紧紧围绕项目核心创新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创新技术内容和特征，项目名称中一般不用 xx 研究、企业名称等字样。项目名称字数（含符号）不超过 30 个汉字。

科技著作应直接用专著作品的名称。

2. 《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人排序应按照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

排列，须和第三方评价证明材料人员排名顺序一致，总人数不超过 15 人。本栏目所列的主要完成人应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做出贡献，对于排名在前三位的主要完成人，其投入该项技术研究工作量应占本人工作量的 50%以上。项目的验收、鉴定委员等不能作为该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科技著作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应当是对作品的创作做出直接创造性贡献的主要作者、策划编辑，人员排名须和专著中所列一致。

3. 《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单位排序应按照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须和第三方评价证明材料单位排名顺序一致，单位总数不超过 10 个。主要完成单位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要求所填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名称一致。

4. 《申请单位》，指项目第一完成单位，须是河南省省内高校。

5. 《科技成果登记号》，成果登记批准单位赋予的号码，没有可不填。

6. 《主题词》，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 3 个至 7 个与推荐项目技术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每个词语间应加“；”号。

7. 《学科分类名称》，是评审工作中确定专业评审组、遴选评审专家的主要依据，应以申请项目的主要科技创新（发明）为依据，以主要科技创新（发明）所涉及学科的主次顺序，按照国家标准《学科分类与代码》（GB/T 13745-2009）填写至二级学科。不得超过两个学科名称。

8.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名称》，按推荐项目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填写相应的门类。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1）规定国民经济行业分 20 个门类。

9. 《任务来源》，按项目任务的来源填写相应的类别：

A. 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项目，A1、国家科技攻关（支撑）计划，A2、

863 计划，A3、973 计划，A4、国家自然科学基金，A5、其他计划；

B. 省、部计划：B1、由省科技主管部门下达的任务，B2、国家计划以外，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任务；

C. 省辖市、省直厅局计划：C1、省辖市科技主管部门下达的任务；C2、省直有关厅局下达的任务；

D. 其他：指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如：其他单位委托等项目；

E. 国际合作：指由外国单位、组织或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

F. 自选：指由主要完成单位自行出资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

10.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编号和资助金额》，限 300 字。指上述各类研究开发项目列入计划、基金的名称、编号和资助金额。最多不超过 10 项。

11. 《授权知识产权（项）》，指直接支持本项目创新内容成立的授权知识产权数，如已授权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论文等等。列入计数的知识产权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其他同级获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过的。

12.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填写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发的日期；完成时间填写项目整体通过验收、审批或正式投产日期。

13. 《是否参评河南省科技进步奖》，参加省科技进步奖的项目，此栏填“是”，且必须满足省科技厅规定的申请条件。填“否”及空白，按放弃本年度省科技进步奖申请处理。

14. 《拟参评省科技进步奖项及等级》，参加省科技进步奖的项目，必须按照省科技厅规定，在此栏标明拟申请省奖类别及等级。不参加省奖申请者，此栏不填。

二、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是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主要内容，限 1200 字。应包含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推广及效益情况等内容。

“软科学类”应包含项目主要研究内容，解决的主要问题，项目创新点，被有关部门采用情况，对推动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促进科技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所起的作用。

“科技著作”应客观、准确、扼要地介绍作品的受众，创新手法、表现形式，传播科学技术知识的内容、发行情况等。

三、主要科技创新和技术（研究）局限性

《主要科技创新》，限 5 页。该部分是申请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主要依据。应以支持其创新成立的旁证材料为依据（如：专利、验收、论文等），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项目详细技术内容中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客观、详实的对比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效益及市场竞争力等，并按其重要程度排序。每项科技创新阐述前应标明其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支持该项创新的专利授权号、论文等相关旁证材料。

《技术（研究）局限性》，限 1 项。简明、准确地阐述本项目在现阶段技术（研究）存在的局限性及今后的主要改进（研究）方向。

“科技著作”应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作品在选题内容或表现形式、创作手法等方面的创新。

“软科学类”应重点阐述项目在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方面的观点和基础理论方面的创新，创新点是项目详细技术内容在创新性方面的归纳与提炼，应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

四、第三方评价

《第三方评价》，限 2 页。是除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和具有直接利益相关者之外的第三方对本项目技术内容等做出的具有法律效力或公信力的评价材料，如国家、省、市相关部门的技术检测报告、鉴定意见、验收结论等，或者同行科技工作者在学术刊物或公开场合发表的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内容的学术性评价意见。

五、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 推广应用情况

应就本项目的生产、应用、推广等情况进行概述，并以列表方式说明主要应用单位情况（列表格式如下），表中所列应用单位一般不超过 5 个。

科技著作应当就作品的发行数量、范围、普及情况及被其他大众传媒采纳情况进行概述。

同时在附件中提供能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正式应用二年以上（即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前开始应用）的旁证材料。科技著作作品应公开出版二年以上。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应在获得行政审批后应用二年以上。

推广应用情况将向社会公开，不得填写涉及国家秘密方面的相关内容。

2. 近三年直接经济效益

《近三年直接经济效益》，按表格栏目填写。应在附件中提供支持数据成立的旁证材料，如：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完成单位财务部门核准出具的财务证明等。

《经济效益的有关说明及各栏目的计算依据》，限 400 字。应写明《近三年直接经济效益》栏填写的效益数据的计算依据。

“科技著作”项目可以不填此栏。

无法计算直接经济效益的“基础研究类”“软科学类”项目可以不填此栏。

3. 社会效益与间接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与间接经济效益》，限 600 字。应说明本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和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和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以及项目应用推广后，本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之外产生的经济效益。

六、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应填写获得省辖市政府或省直有关部门设立的科技奖励情况，经科技部门批准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及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设立的科技奖励情况。

七、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

应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点成立的已授权的知识产权证明。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论文等。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是评价主要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且不得空项。

“工作单位”指项目主要完成人报奖时所在单位。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应写明本人曾获奖励项目名称、奖种名称、奖励等级、获奖时间及获奖排名等内容。如果内容过多，不能全部填写下，则应优先填写与本次申报项目有关的和获奖时间较近的相关方面情况。

“对本项目技术创新性贡献”，限 300 字。应写明完成人对本项目《主要科技

创新》栏中所列第几项创新做出了创造性贡献，完成人在本项目技术研发工作中投入的工作量占本人工作总量的百分比，并列出具支持本人的贡献的旁证材料。该旁证材料应是支持本项科技创新的附件材料之一，如授权发明专利、公开发表论文（专著）等。该栏目根据需要，可向社会公开。

主要完成人必须在“声明”栏目本人签名处亲笔签名，扫描上传。如特殊情况本人暂时无法签名，推荐单位需提交文字说明，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随申请书一并报送河南省教育厅。

九、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限 600 字。是核实推荐项目所列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所列完成单位应具有法人资格，“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在“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情况的贡献”中，应写明本单位对申请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单位性质”分为：A 学校 B 研究院所 C 社会团体 D 事业单位 E 国有企业 F 民营企业 G 中外合资 H 其他

十、申请单位意见

限 600 字。申请单位应认真审阅推荐书材料、核查所填材料是否符合要求后，根据申请项目科技创新、技术经济指标、促进行业科技进步作用、应用情况、主要完成人情况，并参照河南省教育厅有关通知要求，写明申请理由。确认申请材料属实后，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十一、附件

附件内容是评审的必备材料，附件内容不得超过 40 页，应按以下顺序排列，须标明目录：

1. 《知识产权证明》，指已获授权的主要知识产权，包括：授权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以及相关论文专著等其他知识产权证明复印件。

2. 《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业审批的批准文件》，指推荐项目的验收报告，权威部门的检测证明，国家对相关行业有审批要求的批准文件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标准等。对于涉及有审批要求的项目，必须提交相应的批准证明材料，审批时间应在 2014 年 1 月 1 日前，否则不能提交评审。

3. 《应用证明》，指本项目整体技术的应用单位提供的证明，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必须在行政审批后应用两年以上（即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前开始应用）。

“软科学类”应提供省委、省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采用研究报告内容的证明及原件。

4. 《其他证明》是指支持项目科技创新和完成人贡献的其他相关证明。应是能证明本项目技术创新和社会影响的、具有法律效力和公信力的证明文件，如技术产品检测报告等。

“软科学类”项目需要在附件中提供《研究报告》，《研究报告》不受附件页数限制。

“科技著作”主要附件包括的内容如下：

1. 图书或电子出版物样本（最新版本）：云平台中应提供首页、版权页彩色扫描件；

2. 由出版社出具的作品发行数量、再版次数的证明；
3. 公开引用或应用证明：应提供国内外重要书籍、报刊中引用、评价该著作的材料复印件及应用单位的应用证明材料，一般不得少于 3 篇（件）；
4. 有助于项目评审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2

河南省教育厅科学技术成果奖申请书

(科技论文类 2016 年度)

一、基本情况

论文名称								
主要完成人								
主要完成单位								
申请单位					项目密级		非密	
主题词								
学科分类	1				代码			
名称	2				代码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名称					代码			
任务来源		A. 国家计划		B. 省、部计划		C. 省辖市、省直厅局计划		
		D. 其他单位委托		E. 国际合作		F. 自选		
		具体计划、基金名称、编号和资助金额 (限 300 字)						
期刊名称					年卷页码 (xx 年 xx 卷 xx 页)			
发表时间		影响因子		他引总次数		SCI 他引次数		
项目起止时间		起始： 年 月 日			完成： 年 月 日			

二、项目简介及重要创新点

(限 1500 字)

三、第三方评价

(限 2 页)

四、他人引用的情况（不超过 8 篇）

序号	引文名称/刊名/作者	刊名/影响因子 (引文)	引文发表时间 (年月日)	备注

五、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排 名	
出生年月		出生地		民 族	
身份证号		党 派		文化程度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最高学位	
技术职称		专业、专长		行政职务	
电子信箱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工作单位				所 在 地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自 _____ 至 _____					
对本项目主要学术贡献：（限 300 字）					
<p>声明：</p> <p>本人严格按照河南省教育厅对科技成果奖申报工作的有关规定和具体要求，如实提供了本申请书及相关材料。</p> <p>本人对项目完成人及项目完成单位排序无异议。</p> <p>本人提供材料中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六、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排 名	
单位性质		所 在 地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p>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的贡献：（限 600 字）</p>			
<p>声明：</p> <p> 本单位严格按照河南省教育厅对科技成果奖申报工作的有关规定和具体要求，如实提供了本申请书及相关材料。</p> <p> 本单位对项目完成人及项目完成单位排序无异议。</p> <p> 本单位提供材料中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不符，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单位性质按如下规范（连同相应的字母）之一填写：

- A 学校 B 研究院所 C 社会团体 D 事业单位 E 国有企业 F 民营企业
G 中外合资 H 其他

七、申请单位意见

申请理由（限 600 字）：

声明：

我单位严格按照河南省教育厅对科技成果奖申报工作的有关规定和具体要求，对申请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该项目符合申报资格条件，申请材料全部内容属实，材料中项目完成人及项目完成单位排序无异议，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被推荐项目发生争议，将积极配合工作，协助调查处理。

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河南省教育厅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申请单位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八、附件

(限 40 页)

1. 论文原件；
2. 他人引用论文情况（不超过 8 篇）；
3. 检索报告
4. 其他证明

附件目录

- 1.
- 2.
- 3.
- 4.
-

《河南省教育厅科技成果奖申请书》填写要求

(科技论文类)

《河南省教育厅科技成果奖申请书》(科技论文类)包括书面申请书和电子版资料两种,是河南省教育厅科技成果奖评审的基本技术文件和主要依据,应严格按照河南省教育厅科技成果奖评审通知的要求执行。提交的申请书书面材料,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否则作为不合格项目,不提交当年河南省教育厅科技成果奖评审。

书面申请书由“河南省高校科技管理云服务平台—省厅科研—省厅报奖”生成并打印,供学校科技管理部门和申请人留存。电子版资料由该系统生成并依托云平台上传。

《河南省教育厅科技成果奖申请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七部分)和附件(第八部分)。书面申请书主件应从系统中生成。附件要严格按填写要求提供相应材料(引用证明、检索报告等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材料,须扫描原件并和其他相关材料一起转换成一个pdf文件),总页数不得超过40页,不得提供要求以外的其他材料。附件须和申请书主件资料一起从云平台中上传。

《河南省教育厅科技成果奖申请书》(科技论文类)填写要求如下:

一、基本情况

1. 《论文名称》,即文章名称。
2. 《主要完成人》,应当是对作品的创作做出直接创造性贡献的主要作者、策

划编辑，人员排名须和文章中所列一致。

3. 《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单位排序应按照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须和文章中所列一致。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要求所填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名称一致。

4. 《申请单位》，指项目第一完成单位，须是河南省省内高校。

5. 《主题词》，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3个至7个与推荐项目技术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每个词语间应加“；”号。

6. 《学科分类名称》，是评审工作中确定专业评审组、遴选评审专家的主要依据，应以项目的《重要科学发现》为依据，以《重要科学发现》所涉及学科的主次顺序，按照国家标准《学科分类与代码》（GB/T 13745-2009）填写至二级学科。不得超过两个学科名称。

7.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名称》，按项目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填写相应的门类。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1）规定国民经济行业分20个门类。

8. 《任务来源》，按项目任务的来源填写相应的类别，：

A. 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项目，A1、国家科技攻关（支撑）计划，A2、863计划，A3、973计划，A4、国家自然科学基金，A5、其他计划；

B. 省、部计划：B1、由省科技主管部门下达的任务，B2、国家计划以外，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任务；

C. 省辖市、省直厅局计划：C1、省辖市科技主管部门下达的任务；C2、省直有关厅局下达的任务；

D. 其他：指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如：其他单位委托等项目；

E. 国际合作：指由外国单位、组织或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

F. 自选：指由主要完成单位自行出资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

9.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编号和资助金额》，限 300 字。指上述各类研究开发项目列入计划、基金的名称、编号和资助金额。最多不超过 10 项。

10.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填写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究的日期；完成时间填写论文发表的时间。

二、项目简介及重要创新点

《项目简介及重要创新点》是推荐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限 1500 字。应包含项目主要研究内容、重要创新点、科学价值、同行引用及评价等内容。应围绕论文核心内容，简明、准确、完整地进行阐述重要创新点。

凡涉及该项研究实质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均应有相应论文或他人引文的支持。

三、第三方评价

《第三方评价》，限 2 页。指除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合作者和具有直接利益相关者之外的第三方对本项目科学研究内容做出的具有法律效力或公信力的评价材料，如他人在学术刊物或公开场合发表的对本项目重要创新点的学术性评价意见，以及国家相关部门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结论、鉴定意见等。

四、他人引用的情况（不超过 8 篇）

按照表格栏目要求，如实填写论文被他人引用的代表性引文专著（不超过 8 篇）的有关情况，应按被引代表性论文专著的顺序排列引文。重点突出本项目“论文”的研究内容被国内外同行在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以及专著中他引的引文。

他人引用，是指本项目“论文”作者之外的其他学者的引用。论文所列全部作者之间的引用，属于自引，不得列入。

五、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是评价主要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且不得空项。

“工作单位”指项目主要完成人报奖时所在单位。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应写明本人曾获奖励项目名称、奖种名称、奖励等级、获奖时间及获奖排名等内容。如果内容过多，不能全部填写下，则应优先填写与本次被推荐项目有关的和获奖时间较近的相关方面情况。

“对本项目技术创新性贡献”，限 300 字，应写明完成人对本项目《项目简介及重要创新点》栏中所列内容做出的创造性贡献，在该项研究的工作量占本人工作总量的百分比。

完成人必须在“声明”栏目本人签名处亲笔签名，如特殊情况本人暂时无法签名，申请单位需提交文字说明，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随申请书一并报送河南省教育厅。

六、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限 600 字。是核实推荐项目所列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所列完成单位应具有法人资格，“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在“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情况的贡献”中，应写明本单位对推荐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性质”分为：A 学校 B 科研院所 C 社会团体 D 事业单位 E 国有企业 F 民营企业 G 中外合资 H 其他

七、申请单位意见

限 600 字。申请单位应认真审阅申请书材料、核查所填材料是否符合要求后，根据申请项目科技创新、技术经济指标、促进行业科技进步作用、应用情况、主要完成人情况，并参照河南省教育厅有关通知要求写明理由。确认申请材料属实后，加盖单位公章。

八、附件

附件内容是评审的必备材料，附件内容不得超过 40 页，应按以下顺序排列，须标明目录：

1. 论文原件：扫描上传期刊封面、目录及文章全文。

2. 《他人引用代表性引文专著》：指主件第四部分所列的代表性引文专著的引用页，总数不超过 8 篇（页）。

3. 《检索报告》：仅限论文的他人引用检索报告结论，自引（含课题组内）的引用不得列入。

4. 《其他证明》：指支持本项目重要创新点及主要完成人学术贡献的其他学术性旁证材料，如：验收报告的验收意见及专家组名单、授权知识产权（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登记等）的证书复印件等。

附件 3

河南省教育厅科技成果奖推荐项目应用证明

(2016 年度)

项 目 名 称				
应 用 单 位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通 讯 地 址				
应用起止时间				
经 济 效 益 (万元)				
年 度	年	年	年	年
新增销售额				
新增利润				
新增税收				
所列经济效益的有关说明及计算依据：				
应用情况及社会效益：				
应用单位法人签名：				
(法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纸面不够，可另加页)				

注：应用单位必须是法人单位。

附件 4

河南省教育厅科技成果奖科技著作类

项目应用证明

(2016 年度)

作品名称					
应用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应用情况及社会（经济）效益：					
应用单位法人签名： (法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应用单位必须是法人单位。

